

股票代碼：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縣樹林市鎮前街467號

(樹林市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5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6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 【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樹林市鎮前街467號（樹林市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九十八年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四案：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4頁(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368,283仟元(USD11,100,000)，經濟部投審會核準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01,394仟元(USD12,239,750)，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630,314仟元。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貳佰伍拾萬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貳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

2. 本公司9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面額為柒佰玖拾萬元，買回註銷柒仟伍佰壹拾萬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壹億陸仟柒佰萬元。

3. 至99/3/31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計畫所需金額(註)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619,384	499,498	80.64%
購買機器設備	28,652	28,652	100%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298	190,298	100%
合計	838,334	718,448	85.70%

註：計畫所需金額，係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總計550,000仟元，餘288,334仟元係以對外募資或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4. 本公司於97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其原計劃內容，用於興建企業營運總部所需資金因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建材興建

成本上漲所需資金由300,000仟元上修至559,702仟元，另經98年11月26日董事會決議將原計劃購買機器設備計劃尚未支用金額21,348仟元變更為興建企業營運總部，98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興建營運總部計劃由581,050仟元上修為619,384仟元。

5.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及購置機器設備，投入興建工程款項計499,498仟元，達預計進度之80.64%，進度落後主要係工程驗收進度延遲所至，公司仍將陸續投入興建企業營運總部之工程款及裝潢款項，並預計99年第二季完工。另因生產需求，提前購入機器設備測試，截至98年第一季已投入機器設備計28,652仟元。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97年第二季已投入款項計190,298仟元，達預計進度之100%。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公司股份如下表

次 數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註銷	註銷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07/18-95/09/17	96/11/06-97/01/05	97/01/30-97/03/29	97/09/22-97/11/21
買回區間價格	30-40元	40-50元	15-25元	8.5-16.5元
預計買回數量	1,000仟股	1,000仟股	2,000仟股	3,000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0	1,000仟股	895仟股	523仟股
買回總金額	-	29,665,399元	18,416,028元	3,963,177元
平均買回價格	-	29.67元	20.58元	7.58元
後續處理情形	未買回庫藏股	業於97年4月18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093250號函核准辦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業於97年7月14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164210號函核准辦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尚未轉讓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92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2年12月26日，發行總數為1,700,000股，已全數執行完畢。
2. 本公司9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6年12月27日，發行總數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自98年12月27日起始得開始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故截至99年3月31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000仟元，可轉換公司債已辦理贖回金額為40,000仟元，已辦理轉換為私募普通股為4,518,160股(共45,000仟元)，故截至99年3月31日止尚未轉換公司債45,000仟元。
2.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年第二季	98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8年第三季	130,000	10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減輕利息負擔以增加營運獲利能力，對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均有助益。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98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表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在案。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4頁(附件一)及第16~28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中，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其剩餘暫不予以分配，保留盈餘以充實營運資金。
2. 盈餘分配表詳以下附表，謹提請 承認。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A)	0	
加：98年度稅後淨利(B)	31,008,844	
本期可供未分配盈餘(C)	31,008,844	A + B = C
分配項目暨金額		
減：法定盈餘公積	3,100,884	B×1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7,907,960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3. 謹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30頁(附件五)。  
3. 謹提請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考本手冊第31~34頁(附件六)。  
3. 謹提請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敬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黃中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98年7月6日辭任董事乙職，第十屆董事七席，為強化董事結構，擬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次新選任董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101年6月15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謹提請選舉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壹、九十八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情形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02,451	100%	794,017	100%	8,434	1.06%
營業毛利	161,342	20%	128,040	16%	33,302	26.01%
營業損益	59,018	7%	17,944	2%	41,074	228.90%
稅前淨利	39,734	5%	-101,763	-13%	141,497	139.0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全年度預算(不含合併)	九十八年度 實際數額(不含合併)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31,015	802,451	60.29%
營業毛利	254,241	161,342	63.46%
營業損益	130,422	59,018	45.25%
稅前淨利	222,964	39,734	17.82%

####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802,451	794,017	1.06%	
	營業毛利		161,342	128,040	26.01%	
	稅前淨利		39,734	-101,763	139.0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	-4.38	146.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9.6	131.7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82	2.15	217.21%
		稅前純益		4.59	-12.17	137.72%
	純益率(%)		3.86	-12.33	131.31%	
每股盈餘(元)		0.37	-1.17	131.62%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4	47.52	-0.2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9.53	491.21	-57.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4.82	124.17	-55.85%	
	速動比率		50.51	117.53	-57.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1.48	-441.47	-206.80%	

分析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百分比(%)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7	39.34	-4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31	38.23	26.3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9	3.01	-47.18%
	財務槓桿度		1.22	0	0.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研發費用		13,617	18,095	12,835	21,309	21,993
營業收入		958,744	1,007,445	892,178	794,017	802,45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42%	1.80%	1.44%	2.68%	2.74%

##### (二)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4年	LED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源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95年	Cermic Base Produets 預計開發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 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之LIGHT SOURCE
	7", 10", 15" Backlight	取代CCFL之光源符合ROHS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VCD. DVD背光源N/B 市場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96年	LED照明燈具	取代目前的白熾燈/鹵素燈，具有發光效率高及節能、環保等優點	LED路燈、庭園燈、節能燈
	符合歐規之腳踏車、自行車燈	三段式：全亮/半亮/閃爍，並接Light sensor配合於傍晚自動點亮功能	自行車...等機踏車上之輔助光源
97年	10*10模組	1.單組亮度達700流明以上。 2.LED單顆(5050，功率0.5W)亮度達45流明以上。 3.表面溫度於40度以下。	開發新室內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路燈	1.總亮度達5000流明以上 2.10米高度地面平均照度13Lux 3.重量低於 8 kg 4.防水防塵等級達IP66 5.單顆LED亮度提升至90流明	開發高亮度LED路燈市場。
	PAR30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10W LED之溫度。 3.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65。	開發室內輔助照明燈具。
	日光燈管	1.LED AC TO DC Drive 效能提高，目標轉換效率90%以上。 2.散熱件可承受功率值的提升，目標可承受20W LED之溫度。 3.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 4.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 5.『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32W以下，發光效率( lm/w )：≥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開發室內照明燈具。
98年	Flex PCB Strip	1.連續長度且燈條可撓曲 2.使用12V電壓，可結合太陽能充電電池 3.超亮SMD LED,發光角度120度 4.無維護成本，燈條背面配有雙面膠，方便安裝 5.用途廣泛不易受安裝位置限制	家庭商場，辦公室，酒店，酒吧，陳列櫃展櫃裝飾照明車用裝飾照明。車底燈、方向燈、裝飾燈、行李箱燈、迎賓板燈、輔助煞車燈、天蓬室內燈、手套箱燈
	LG-3014/5730系列元件	1.微型化產品,適合組裝成燈條 2.產品效率高,約90-100 lm/W 3.高可靠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背光市場-TV/NB/MT裝飾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 投光燈	1.IP67防水防塵等級 2.超高亮度HI POWER LED，出光角度30、60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燈具 4.長壽命低維護成本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LED 燈條 (杜拜燈條)	1.IP67防水防塵等級。 2.高亮DIP5ΦLED，發光角度12度。 3.高可靠度性相對於傳統鹵素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室內、外輔助照明

貳、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 九十九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 (一)產品開發：

1. 積極研發高亮度LED運用性產品、LED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2. 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3. 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LED產品之搭配技術。

##### (二)行銷方面：

1. 強化行銷生產力，積極投入新產品之行銷，並強化客服作業之即時性及滿意度以加強售後服務。
2. 強調產品差異化，積極開拓內外銷市場、建立整體行銷體系。
3. 鞏固原有客戶，擴大訂單需求爭取長期穩定的訂單，並拓展與週邊廠商的策略連盟。
4. 從設計→開發→製造→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

##### (三)採購方面：

1. 以提昇Supply Base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2. 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Localize之SCM速度競爭力，達成Time to market與 Available供應目標。
3. 建立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四)生產方面：

1.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
2.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3. 本公司生產技術以SMD的製程為主，已導入無鉛製程，以提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4. 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5. 本公司新廠已落成啟用，持續擴充產能，增加市場佔有率。

(五)落實推動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六)研究發展方面：我們除深化現有產品外，並同時延伸研發主題：

- 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Lighting。
- Back Lighting 模組。
- Power Chip 1W、3W、5W、10W之模組。
-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月台警示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路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本公司99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 |         |             |
|---------|-------------|
| 1. 二極體  | 430,000仟顆   |
| 2. SMD  | 750,000仟顆   |
| 3. 顯示器  | 11,000仟顆    |
| 4. ARRY | 80,000仟顆    |
| 5. 其他   | 21,000仟顆(組) |

(二)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針對IT、車用、照明、背光源等市場開創更高佔有率。目前已增加擴高ARRAY及LED高功率白光/黃光/紅光等產品種類別，且超高亮傳統大角度5M/M DIP LED及食人魚規格應用為未來重點主流，且能掌握LED亮度提升及客戶配光驗證要求，並以策略聯盟伙伴方式導入主要供應廠商。

2. 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 (一)LED之市場展望

- 近年LED成長動力大，因LED比起傳統的白熾燈在轉換能源上還具有效率，目前主要來自於車用LED、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面板背光模組、白光手機背光源市佔率提升。其中TFT-LCD及TV面板背光模組產品由於PLCC白光導入替代傳統CCFL燈管之滲透率增大，將是帶動LED主要成長最大動力，但面對面板廠自行導入LED從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生產策略來看，未來專業LED封裝廠需與面板廠談妥相關策略聯盟應用，才有機會分食此超級大餅。
- 車用LED市場日行燈大量應用、大型看板與特殊照明及白光手機背光源持續大量使用提升。屆時LED將有機會逐漸成為全球未來照明的主要光源，而未來照明市場也將因高功率LED大量設計應用，將是另一個LED市場可預期的成長動力。
- 綠色產品概念帶動未來LED產業成長—全球掀起環保節能產品的意識與潮流，中大尺寸LED背光模組與LED照明將為2010年LED發展焦點，基於推動減碳及減緩溫室效應，高功率LED照明為全球各國節能環保的最佳解決方案。
- 現階段Acer、Asus、Apple等NB大廠紛紛推出主流尺寸LED NB產品，日系NB廠商推動LED NB不遺餘力，標準型白光LED需求大幅增加帶動市場發展。

#### (二)法規環境

1. 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近年來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邇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本公司將於2013年正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2. 所得稅法於民國98年5月27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25%調降為20%，並自民國99年度起實施。
3. 民國98年1月1日起，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法規和公報的明確修訂與實行下，各項稅務和會計相關處理有了更清楚的參考依據，對本公司而言並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公司為因應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應訂定採用Taiwan-IFRS之計畫且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於推動期間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且加強相關資訊宣導及人員訓練。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附件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不予分配案等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振明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附件三】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出具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 蔭

會計師 王 成 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486,409	24	\$ 565,147	30	21-22	流動負債	\$ 887,344	45	\$ 455,128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107,835	6	141,63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260,000	13	310,000	1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1,01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1、(四)之14)	8,172	-	25,24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7,680	-	5,041	-	2120	應付票據	12,942	1	15,38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238,903	12	190,994	10	2140	應付帳款	43,333	2	42,472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7,184	-	22,651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88,331	5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400	-	11,28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5)	8,006	-	5,018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68,721	4	158,425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20,034	1	16,34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六))	8,771	-	3,411	-	2210	其他應付款	15,736	1	2,89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三)之1、(四)之7)	27,890	1	25,621	1	2260	預收款項	3,150	-	7,789	-
1260	預付款項	10,300	1	4,62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427,351	22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710	-	1,4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9	-	29,975	2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971,295	49	1,004,423	54	24-	長期負債	57,149	3	418,550	2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8)	3,979	-	1,68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57,149	3	418,550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9)	38,776	2	47,329	3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2,325	-	15,03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771,685	39	798,558	4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8)	2,096	-	66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6,855	8	156,855	8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之17、(四)之25)	-	-	13,351	1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528,647	27	284,998	15	2880	其他(附註(二)之8、(四)之10)	229	-	1,024	-
	成本					2-	負債總額	946,818	48	888,717	48
1501	土地	24,112	2	24,11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599	-	4,781	-	3-	股東權益	1,050,524	52	981,386	52
1531	機器設備	132,719	7	135,034	7	31-	股本	865,874	43	835,883	44
1551	運輸設備	2,896	-	2,68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19)	865,874	43	835,883	44
1561	辦公設備	7,644	-	8,478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112,073	5	166,685	9
1681	其他設備	20,711	1	17,117	1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7,598	1	83,135	5
15xy	成本合計	190,681	10	192,203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46	-	7,258	-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4,536)	( 6)	( 104,641)	( 5)	3260	長期投資	24,189	1	23,264	1
1671	未完工程	450,616	23	192,688	10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1)	52,440	3	53,028	3
1672	預付設備款	1,886	-	4,748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2)	31,009	2	( 55,529)	( 3)
17-	無形資產	2,192	-	5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68	4
1720	專利權	14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09	2	( 124,297)	(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2,047	-	570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568	2	34,347	2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8,799	-	14,965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3)	48,334	2	43,32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2,287	-	2,506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6)	-	-	-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3,333	-	10,119	1	344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4)	( 3,963)	-	( 3,9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5)	839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 2,677)	-	( 5,015)	-
1888	其他	2,340	-	2,340	-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997,342	100	\$ 1,870,103	100
1-	資產總額	\$ 1,997,342	100	\$ 1,870,103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08,663	101	\$ 822,53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 5,361)	( 1)	( 26,700)	( 3)
4190	銷貨折讓	( 851)	-	( 1,81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02,451	100	794,0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 641,109)	( 80)	( 665,977)	( 84)
5910	營業毛利	161,342	20	128,040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 102,324)	( 13)	( 110,096)	( 14)
6100	推銷費用	( 46,131)	( 6)	( 50,821)	( 6)
6200	管理費用	( 34,200)	( 4)	( 37,966)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993)	( 3)	( 21,309)	( 3)
6900	營業淨利	59,018	7	17,94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919	5	76,136	9
7110	利息收入	784	-	5,03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3,263	-	3,83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	-	16,905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76	-	57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20,996	3	-	-
7480	其他收入	19,300	2	49,754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4,203)	( 7)	( 195,843)	( 24)
7510	利息支出	( 10,696)	( 1)	( 18,794)	(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 40,243)	( 5)	( 159,637)	( 20)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 3,744)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 8,553)	( 1)	( 3,7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 13,621)	( 2)
7880	什項支出	( 967)	-	( 87)	-
7900	稅前淨利(損)	39,734	5	( 101,763)	( 1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5)	( 8,725)	( 1)	3,870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31,009	4	(\$ 97,893)	(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47		(\$ 1.22)	
	本期稅後淨利(損)	\$ 0.37		(\$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23		(\$ 1.22)	
	本期稅後淨利(損)	\$ 0.14		(\$ 1.17)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53,104	\$ 16,695	\$ -	\$ -	(\$ 25,608)	\$ 1,057,8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2	( 5,242)	-	-	-	-	-
盈餘轉增資	42,018	-	-	( 42,018)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	-	( 4,482)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179)	-	-	-	-	( 1,1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 34,378)	-	-	-	-	-	-	-
公司債買回註銷	-	( 11)	-	-	-	-	-	-	( 11)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4,1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630	-	-	-	26,63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23,264	-	-	-	-	-	-	23,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719)	-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3,704	-	3,704
庫藏股買回：1,568仟股	-	-	-	-	-	-	-	( 26,428)	( 26,428)
庫藏股註銷：1,850仟股	( 18,950)	( 2,536)	-	( 26,587)	-	-	-	48,073	-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	-	-	( 97,893)	-	-	-	-	( 97,89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5,883	166,685	68,768	( 124,297)	43,325	-	( 5,015)	( 3,963)	981,3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529)	-	55,52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8,768)	68,768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股	200	-	-	-	-	-	-	-	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09	-	-	-	5,00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925	-	-	-	-	-	-	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338	-	2,3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91	( 8)	-	-	-	-	-	-	29,783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	-	-	( 126)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	-	31,009	-	-	-	-	31,00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874	\$ 112,073	\$ -	\$ 31,009	\$ 48,334	(\$ 126)	(\$ 2,677)	(\$ 3,963)	\$ 1,050,524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009	(\$ 97,893)
調整項目		
折舊	24,502	22,970
各項耗竭及攤提	6,991	9,471
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 2,588)	2,39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3,7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0,996)	13,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243	159,637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665	14,342
公司債贖回利益	( 510)	( 19,617)
處份投資利益	( 3,263)	( 3,832)
存貨跌價損失	4,571	5,3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717)	7,2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45,243)	111,37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97,923	-
其他應收款減少	8,88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360)	( 1,117)
存貨增加	( 6,840)	( 4,2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854)	3,9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7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 5,364)	( 14,610)
應付票據減少	( 2,442)	( 4,99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1	( 41,447)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88,331	-
應付所得稅增加	2,988	5,01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686	( 8,8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8	( 9,898)
預收款項減少	( 4,63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9,686)	30,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71)	( 4,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09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617	179,051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46,105)	( 215,941)
出售固定資產	-	8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674)	( 127,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88	( 6,5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3,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29,97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7,248	( 68,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5,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	( 68)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4)	(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198)	( 439,0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	70,000
員工認股收取股款	200	4,1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46)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44,376)	( 40,702)
發放董監酬勞	-	( 1,1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6,4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78	5,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803)	( 254,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638	395,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835	\$ 141,6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70	\$ 15,7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11	\$ 5,879
購入固定資產	\$ 258,225	\$ 216,71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898	6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5,018)	( 834)
支付現金數	\$ 246,105	\$ 215,9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427,351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987,892	45	\$1,051,064	50	21-22	流動負債	\$1,015,794	46	\$ 580,480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265,317	12	340,17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329,747	15	323,920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2)	1,01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11、(四)之15)	8,172	-	25,245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8,028	-	5,873	-	2120	應付票據	18,955	1	19,74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4)	306,440	14	242,924	12	2140	應付帳款	157,949	7	116,165	6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四)之5、(五))	113	-	-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五))	2,285	-	-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932	1	23,64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5)	8,006	-	8,16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淨額(附註(四)之5、(五))	530	-	2,363	-	2170	應付費用	38,520	2	34,265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	13,273	1	6,292	-	2210	其他應付款	19,531	1	10,78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三)之1、(四)之7)	325,352	15	406,895	20	2260	預收款項	4,125	-	10,524	-
1260	預付款項	39,593	2	22,89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之16)	427,351	20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5)	10,299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3	-	31,665	2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3,680	11	239,079	12	24-	長期負債	57,149	3	418,550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8)	3,979	-	1,681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6、(四)之16)	57,149	3	418,550	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四)之9)	56,776	3	55,329	3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7)	2,546	-	3,89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25,036	1	25,21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8)	2,096	-	66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57,889	7	156,855	8	2820	存入保證金	221	-	405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886,774	40	678,811	3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5)	-	-	1,800	-
	成本					2880	其 他	229	-	1,024	-
1501	土地	24,112	1	24,112	1	2-	負債總額	1,075,489	49	1,002,923	48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880	6	141,404	7	3-	股東權益	1,129,823	51	1,073,364	52
1531	機器設備	490,960	22	492,021	2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50,524	47	981,386	47
1681	其他設備	172,004	8	141,026	7	31-	股本(附註(四)之19)	865,874	40	835,883	40
15xy	成本合計	822,956	37	798,563	38	3110	普通股股本	865,874	40	835,883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 477,008)	( 21)	( 439,942)	( 2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0)	112,073	4	166,685	8
1671	未完工程	536,589	24	310,077	15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27,598	1	83,135	4
1672	預付設備款	4,237	-	10,113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846	-	7,258	-
17-	無形資產	35,482	2	35,393	2	3260	長期投資	24,189	1	23,26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四)之18)	2,047	-	570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1)	52,440	2	53,028	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2)	33,227	2	34,823	2	33-	保留盈餘	31,009	1	( 55,529)	( 3)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208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68	3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5、10、17、(四)之13)	51,484	2	71,9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2)	31,009	1	( 124,297)	(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463	-	5,502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568	2	34,347	2
1830	未攤銷費用	18,258	1	23,0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8、(四)之23)	48,334	2	43,325	2
1840	催收款項	-	-	33,651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26)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5)	19,033	1	-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4)	( 3,963)	-	( 3,96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677)	-	( 5,015)	-
						3610	少數股權	79,299	4	91,978	5
1-	資產總額	\$2,205,312	100	\$2,076,287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205,312	100	\$2,076,287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1,091,478	102	\$1,818,760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 22,594)	( 2)	( 69,743)	( 4)
4190	銷貨折讓	( 1,309)	-	( 3,25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7,575	100	1,745,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 896,822)	( 84)	( 1,546,398)	( 89)
5910	營業毛利	170,753	16	199,363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 202,572)	( 19)	( 323,425)	( 18)
6100	推銷費用	( 73,602)	( 7)	( 145,927)	( 8)
6200	管理費用	( 93,953)	( 9)	( 139,17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017)	( 3)	( 38,320)	( 2)
6900	營業淨損	( 31,819)	( 3)	( 124,062)	( 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193	7	70,166	4
7110	利息收入	1,251	-	8,28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	-	3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	3,263	-	3,832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	-	15,032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20,996	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2,730	1	-	-
7480	其他收入	39,784	4	42,981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3,564)	( 3)	( 49,714)	( 3)
7510	利息支出	( 12,247)	( 1)	( 20,187)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 3,499)	-	( 4,7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9)	-	-	( 179)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 6,477)	( 1)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9)	( 8,553)	( 1)	( 3,7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	( 13,621)	( 1)
7880	什項支出	( 2,788)	-	( 7,287)	(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12,810	1	( 103,610)	( 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5)	5,443	1	5,101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8,253	2	(\$ 98,509)	(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009		(\$ 97,893)	
9602	少數股權	( 12,756)		( 616)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18,253		(\$ 98,5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15		(\$ 1.24)	
	合併總淨利(損)	\$ 0.22		(\$ 1.18)	
	母公司股東	\$ 0.37		(\$ 1.17)	
	少數股權	(\$ 0.15)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0.03)		(\$ 1.24)	
	合併總淨利(損)	\$ 0.02		(\$ 1.18)	
	母公司股東	\$ 0.14		(\$ 1.17)	
	少數股權	(\$ 0.12)		(\$ 0.0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戎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小 計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9,830	\$ 180,346	\$ 63,526	\$ 53,104	\$ 16,695	\$ -	\$ -	(\$ 25,608)	\$ 1,057,893	\$ 36,254	\$ 1,094,1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2	( 5,242)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2,018	-	-	( 42,018)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482	-	-	( 4,482)	-	-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179)	-	-	-	-	( 1,179)	-	( 1,1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78	( 34,378)	-	-	-	-	-	-	-	-	-
公司債買回註銷	-	( 11)	-	-	-	-	-	-	( 11)	-	( 11)
員工認股權認股	4,125	-	-	-	-	-	-	-	4,125	-	4,1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6,630	-	-	-	26,630	20	26,65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23,264	-	-	-	-	-	-	23,264	-	23,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719)	-	( 8,719)	-	( 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失轉已實現	-	-	-	-	-	-	3,704	-	3,704	-	3,704
庫藏股買回：1,568仟股	-	-	-	-	-	-	-	( 26,428)	( 26,428)	-	( 26,428)
庫藏股註銷：1,850仟股	( 18,950)	( 2,536)	-	( 26,587)	-	-	-	48,073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97,893)	-	-	-	-	( 97,893)	( 616)	( 98,509)
少數股權	-	-	-	-	-	-	-	-	-	56,320	56,320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5,883	166,685	68,768	( 124,297)	43,325	-	( 5,015)	( 3,963)	981,386	91,978	1,073,3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5,529)	-	55,52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8,768)	68,768	-	-	-	-	-	-	-
員工認股權認股	200	-	-	-	-	-	-	-	200	-	2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009	-	-	-	5,009	( 184)	4,82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925	-	-	-	-	-	-	925	261	1,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338	-	2,338	-	2,33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791	( 8)	-	-	-	-	-	-	29,783	-	29,783
認列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6)	-	-	( 126)	-	( 126)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1,009	-	-	-	-	31,009	( 12,756)	18,25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5,874	\$ 112,073	\$ -	\$ 31,009	\$ 48,334	(\$ 126)	(\$ 2,677)	(\$ 3,963)	\$ 1,050,524	\$ 79,299	\$ 1,129,82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茂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8,253	(\$ 98,509)
調整項目		
折舊	93,786	83,85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2,968	17,8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 169)	14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 12,730)	87,772
資產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4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3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0,996)	13,6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99	4,736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4,665	14,342
公司債贖回利益	( 510)	( 19,617)
處份投資利益	( 3,263)	( 3,832)
存貨跌價損失	19,977	65,2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225)	13,6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70,055)	97,48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	( 113)	( 2,3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14	-
存貨(增加)減少	71,754	( 20,229)
預付款項增加	( 21,262)	( 7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5,360)	7,2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 16,680)	( 11,515)
應付票據減少	( 791)	( 9,82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784	( 98,55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285	( 29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157)	4,16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255	( 13,1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28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399)	10,5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715)	11,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71)	( 4,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2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376	153,420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73,165)	( 362,700)
出售固定資產	185	8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3,2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88	( 6,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 29,9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000)	-
應收關係企業款減少-資金融通性質	1,83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1,034)	31,7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9	( 927)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321)	( 30,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5,796)	( 394,3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27	51,7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4)	( 134)
員工認股收取股款	200	4,1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46)	-
公司債贖回價款	( 44,376)	( 40,7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26,428)
發放董監酬勞	-	( 1,179)
少數股權變動	-	79,5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21	66,996
匯率影響數	( 1,862)	( 14,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4,861)	( 188,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178	528,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17	\$ 340,1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82	\$ 17,1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89	\$ 12,786
購入固定資產	\$ 285,196	\$ 365,62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2,987	6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5,018)	( 2,987)
支付現金數	\$ 273,165	\$ 362,7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427,351	\$ -
-----------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茂昌會計師民國99年3月12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貳拾億元</u> ，分為 <u>貳億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七條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因應99.01.11證期(發)字第0990000762號函修訂公告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因應98.07.17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訂公告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

【附件五】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第六次修訂

【附件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p>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依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修正</p>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六、<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第六次修訂

## 附錄一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 附錄二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附錄三

###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附錄四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81,453,9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18,145,39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或450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或45萬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4,473,083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355,006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99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6,763,975	5.72%
董 事	周 文 宗	4,894,451	4.14%
董 事	曾 慶 儀	38,329	0.03%
董 事	劉 于 竹	1,712,808	0.90%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1,063,520	0.18%
獨立董事	壽 明 驊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b>14,473,083</b>	<b>12.25%</b>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355,006	1.14%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0	0%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b>1,355,006</b>	<b>1.14%</b>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名及提案相關資料

####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9年4月9日至99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